

栾照钧 栾照轶 著

公文及法律语言实例解析

GONGGWEN

JIFALU
YU
LI JIEXI

此书实用性强，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和立法、司法、行政、人大、司法等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团体工作人员、律师和新闻等行业文字工作者的参考书。

它可以给人们提供提高写作技能上的帮助，值得各行业语言文字水平的人阅读。为避免文稿中犯常识性的错误而影响自身形象和书报刊质量，记者、编辑、媒体通讯员、自由撰稿人等也值得研读、借鉴。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公文及法律语言实例解析

GONGGWEN JIFALI

YUYAN SHILI JIEXI

栾照钧

栾照轶

著

◎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文及法律语言实例解析 / 栾照钧, 栾照轶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454-0542-2

I. ①公… II. ①栾…②栾… III. ①公文—写作—基本知识
②法律语言学—基本知识 IV. ①H152.3②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8244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深圳市建融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104 号 3 楼东)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张	21 2 插页
字数	584 000 字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数	1~6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0542-2
定价	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gdpgfx.com>

邮购电话: (020) 89667808 销售: (020) 89667808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377 号 A35-A37 档 邮编: 510260

本社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本社市场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邮政编码: 510075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作者简介

柴照钧，中国公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理事、中国秘书科学联盟常务理事、《秘书》杂志特约撰稿人、高等院校兼职教授、著述颇丰的公文学家和学者。从事公文和新闻写作及公文学研究四十余年，曾长期担任党政机关秘书、办公室主任、县级单位领导和新闻记者，我国首批晋升的高级政工师。在省以上专业期刊和各级、各类媒体发表文章五百余篇，学术论文全国获奖二十余次；除主编、参编多部著作（包括教材）外，从2003年3月开始连续出版个人专著。其专著以实用性强著称，深受读者欢迎。其中，《公文病误纠正指南》《公文写作逆释答疑300题》和《公文标题拟制技法与病例评改》三部公文写作系列专著，在2005年10月第五届中国秘书科学论坛著作评选中荣获一等奖，《公文病误纠正指南》和《公文病误纠正指南（增订本）》曾在全国多次获奖。2007年1月与胞兄柴照轶合著《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一书，该书2008年10月在全国第四届中国公文论著评选中荣获一等奖。2009年11月出版本书姊妹篇上册《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

2005年10月，作者被中国秘书科学联盟授予“中国当代著名秘书学家”称号；2008年11月，荣获“改革开放30周年秘书学科建设突出贡献奖”。

柴照轶，高级法官，法学在职研究生学历，从事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四十余年。历任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参与组织过全省乃至全国知名案件尤其是经济犯罪大案要案的审判活动；多次参加国内外专家学者学术研讨会；曾在省和国家级报刊发表法学论文五十余篇，其中多篇获奖，并入选国家级大型理论文集；与人合著出版《犯罪与刑罚》《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汇集》等书，曾任《刑法疏义》《刑法全书》等大型法学著作编委会编委。2007年1月和2009年11月，先后与胞弟合著出版《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和《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两部书。前部书于2008年10月在全国第四届中国公文论著评选中荣获一等奖。

前 言

《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和《公文及法律语言实例解析》是中国公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栾照钧先生与其兄——高级法官栾照轶继《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之后再次合力推出的研究公文及法律语言的力作。

栾照钧先生此前出版的几部公文写作系列专著——《公文病误矫正指南》《公文写作逆释答疑 300 题》和《公文标题拟制技法与病例评改》，因实用性和指导性强而深受读者欢迎。近期出版的新作，可謂是栾先生的一种新尝试，它说明作者在广泛的领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更精深的研究。栾先生胞兄栾照轶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而且也有着扎实的文字功底。兄弟二人之专著成果，无疑是对我国公文学、语言学和边缘法学事业的一大贡献。

本书风格独特、内容丰富，主要特色可具体概括为“三个紧密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书中既有高度的理论概括，又有丰富的实践积累；既对公文语言和法律语言进行了系统、深刻、精要、透彻的解读，又密切联系实际，力忌空泛论述，突出评改主旨，从而避免了理论和实践的脱节。二是法学和公文学的紧密结合。过去法学多围绕法理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研究，鲜见对语言文字病误加以矫正，而公文学研究又很少涉足“法”的领域。本书创造性地将公文学、法学和语法、修辞、逻辑等多学科知识融为了一体。三是实用性和学术性的紧密结合。本书既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又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与立法参考价值。它解析了某些法律漏洞和立法语言中的瑕疵乃至公文语言 and 司法语言中的诸多病误，并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文语言和法律语言及其应用中的问题提出了许多真知灼

见，因而拓展了公文学和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领域，为党政、人大、司法等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与团体工作人员、广大律师以及公文学、秘书学、语言学和法学等相关学科教学与研究人员提供了上乘参考书。

相信该著作的出版，对于规范我国公文语言和法律语言，完善和加强边缘学科建设，推动公文学和法律语言学事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各级机关公文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素质（尤其是运用语言的能力）以及相关院校司法专业和公文写作教学的质量，培养高水平的法律与秘书、法学与公文学复合型写作人才，促进各级、各类机关公文以及各种法律文书的规范化等等，都会产生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从边缘学科的建设考虑，本书可有力地促进公文病误矫正学和法律语言矫正学的构建；而从写作实践来说，它可以给人们提供提高写作技能的帮助，值得各行业文字工作者和渴望提高语言文字水平的人阅读。为避免文稿中犯常识性的错误而影响自身形象和书报刊质量，记者、编辑、媒体通讯员、自由撰稿人等也值得研读、借鉴。

说明

(一)《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和《公文及法律语言实例解析》两部书构思、写作时间较长。两书原本为一部书,书名最初定为《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语言与应用》,和2007年1月出版的《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本属姊妹篇。后因某些不确定因素所致,出版时间一拖再拖,又随着内容的不断充实(主要是应读者需求而大量增加了公文语言方面的内容),书名则改成了《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与实例解析》。再后来,考虑一部书篇幅较长,根据出版社的建议,将书稿重新调整、适当删改,而改成了两部书,并分别充实了必要内容。

(二)鉴于上述情况,两书分别用了同一前言、说明、绪论、后记等,绪论在《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一书绪论的基础上修改而成,陈兴良先生2006年写的序也收于书中。书中选录的实例,仅为说明问题,由于某种原因而未一一注明出处。两书独立成篇,某些实例复选复用实为从不同角度阐释问题之需。本书必要的理论阐释尽量概述而避免空洞,以突出应用规范和实例解析主旨。

(三)就内容而言,两部书均有难有易,除难点、疑点、盲点外,也有一般常识性的问题。内容上的难易结合以及在体例上设置改稿同原文比较等,照顾了不同层次读者的需求。某些文字水平高的读者,可适当选读;有意者也可通读或仔细研读。相信不论怎样阅读,都会有所收益。

(四)因篇幅所限,上部书《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所举病例大多比较简短,且病误比较显见。下部书《公文及法律语言实例解析》有所不同,病例多比较长,且复杂些,有的病误较为隐秘。从这

一点来看，上部书可引领读者对问题有一个较系统的把握，下部书则可使读者对相关问题加深理解。另外，两部书在语法修辞方面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因此，两部书结合起来读，效果可能会更好些。

(五) 在相同概念的使用上，全书并未强求一致。比如，“词组”也称作“短语”，“述宾词组（述宾短语）”也称作“动宾词组（动宾短语）”，“介词短语”也称作“介宾短语”“介词词组”“介词结构”，等等。本书对类似概念的表述，和当时语境及作者使用习惯有关，均无对错之分。关于发文字号，要素不全或颠倒、使用圆括号或方括号等不规范的情形体现了不同时期的行文特点，引用时多保持了原样，未轻易修改。

(六) 撰写此书，从主观来说，得益于作者长期学习和实践的积累；从客观来说，得益于现有学术成果乃至相关学科丰富知识的滋养。对于书中提出的某些新观点，作者愿与同仁进一步切磋、交流。书中版误和讹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11月

序

栾照轶、栾照钧兄弟，一为从事司法工作 40 余年的法官，一为从事公文写作和研究 40 余年的学者，合作出版专著，邀我为之作序，盛情难却。我虽研习法律，对公文学以及语言学却是外行，因而将我对法律与语言之关系的一些想法略作铺陈，以之为序。

法律本身就是一种语言现象，尤其在成文法的背景之下，语言是法律的载体，而法律是语言的产品。因此，对法律的研究，实际上是对法律文本的研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德国学者考夫曼指出：法学者是实践着的语言学家。考夫曼在《法律哲学》一书中，设专章对法律与语言进行了研究。根据考夫曼的说法，正是通过语言使日常世界与法律世界得以沟通。

立法者制定法律，实际上是将某种立法意图以法条的形式表达出来，这里存在一个表达得好与坏的问题。表达得好，读法者可以通过法言法语而精确地领会立法原意；表达得不好，则言不达意甚至因言害意，读法者通过法言法语无从知晓立法者的真实意图。这种言不达意的情况，在我国法律中同样是难免的。本书作者在上部书《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某些语言表述上的瑕疵进行了评改。尽管在对法律的理解上见仁见智，看法未必完全一致，但法律瑕疵是客观存在的。至少，在某些法条中，表述是未能精当的，容易引起歧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

利益的，是受贿罪。这里的为他人谋取利益，到底是对客观行为的描述还是对主观意图的描述，语意模糊，由此导致刑法理论上的不必要争议。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非法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在这一规定中，列举了三种非法采矿行为，对此并无异议。问题在于：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这一罪量要件是限于第三种非法采矿行为，还是也适用于前两种非法采矿行为，容易产生歧义。凡此种种，都表明立法语言应当如同考夫曼所言，是简单、没有任何修饰的作品，没有一句话是多余的，它是命令句式的，除此之外，别无其他。

不仅立法，而且司法也是通过语言来完成的。司法活动的法理性，对语言的使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例如，检察官作为犯罪的指控者，其语言应当尖锐、犀利，充满激情而又不失分寸；律师作为辩护人，其语言应当针锋相对，有理有利而又有节；至于法官，作为案件的裁判者，其语言就像考夫曼所说的那样，应当有丰富的表达，它比法律语言还更具体，它不放弃说服的基本要素，法官并不像立法者那样仅是下命令，他还要说服。总之，在司法活动中充当不同角色的参与者，其语言也有不同的要求。司法活动中语言的运用集中体现在有关的法律文书中，如检察官的起诉书、辩护律师的辩护词、法官的判决书等。在这些法律文书中如何正确地使用语言，直接关系到法律职责能否实现。在此，语言的运用是具有高度技巧的。例如“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与“查无实据，事出有因”两句话，尽管只是语句次序上的对换，其含义可能是迥然不同的。所以，司法活动必须高度注重语言。

本书将公文学研究的触须延伸至法律领域，将公文学、法学和语法、修辞、逻辑等多学科知识融为一体，对公文语言和法律语言及其应用问题进行了综合性研究，这无疑是一种大胆的尝试和创新。它必将对我国立法

和司法活动中语言运用水平的提高有所裨益，对于促进司法公文和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乐而为之推荐。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3月

陈兴良：我国著名法学家，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句子结构分析

第一章 相关基础知识	17
------------	----

第一节 词的相关知识	17
------------	----

一、词的分类释疑	17
----------	----

（一）词的分类依据	17
-----------	----

（二）词的分类状况	18
-----------	----

（三）本书基本观点	18
-----------	----

（四）词的兼类现象	19
-----------	----

（五）体词谓词类别	19
-----------	----

二、词的语法特征	20
----------	----

（一）名词语法特征	20
-----------	----

（二）动词语法特征	21
-----------	----

（三）形容词语法特征	24
------------	----

（四）数词语法特征	25
-----------	----

（五）量词语法特征	26
-----------	----

（六）代词语法特征	27
-----------	----

（七）副词语法特征	28
-----------	----

（八）介词语法特征	29
-----------	----

(九) 连词语法特征	30
(十) 助词语法特征	31
第二节 词组相关知识	34
一、词组结构类型	34
(一) 根据一般结构特点分类	34
(二) 根据特殊结构形式分类	38
(三) 根据结构固定程度分类	42
(四) 根据结构难易程度分类	43
(五) 根据词组意义多少分类	43
二、词组功能类别	43
(一) 名词性词组	43
(二) 动词性词组	44
(三) 形容词性词组	44
三、词组成分扩展	44
四、词组结构分析	44
第三节 句子相关知识 (一)	45
一、句子成分种类	45
二、句子成分构成	46
(一) 主语构成	46
(二) 谓语构成	47
(三) 述语构成	48
(四) 宾语构成	49
(五) 定语构成	49
(六) 状语构成	51
(七) 补语构成	53
(八) 中心语构成	54
(九) 独立语构成	54

第四节 句子相关知识 (二)	56
一、句型系统分类	56
(一) 按是否有主语谓语成分划分	56
(二) 按构成谓语的词语性质划分	57
(三) 按某一句法结构的特点划分	58
二、句式系统分类	58
(一) 以谓语部分的特殊结构为标志的分类	58
(二) 以句子中某些特殊词语为标志的分类	62
(三) 以句子的特殊语义范畴为标志的分类	66
三、句类系统分类	67
四、不同句式辨析	68
(一) 双宾句辨析	69
(二) 连动句辨析	70
(三) 兼语句辨析	71
第二章 句子分析方法	74
第一节 基本方法把握	74
一、结构分析含义	74
二、单句结构分析	75
三、单句图解方法	75
四、复句结构分析	76
五、单句、复句辨析	76
(一) 把握句子结构	76
(二) 把握关联词语	77
六、复句图解方法	77
第二节 实例图解训练	81
一、一般公文常见句式实例	81

二、法律文本特殊句式实例	85
--------------------	----

第三章 语病矫正技法	88
------------------	----

一、语感审读法	89
---------------	----

二、去枝寻干法	92
---------------	----

三、类比互换法	96
---------------	----

四、综合运用法	97
---------------	----

五、事理分析法	99
---------------	----

第二编 常见病例解析

第一章 搭配不当类型	105
------------------	-----

第一节 主要成分搭配不当	105
--------------------	-----

一、主语和谓语搭配不当	105
-------------------	-----

（一）误解主谓词义造成主谓搭配不当	105
-------------------------	-----

（二）主语错成定语造成主谓搭配不当	107
-------------------------	-----

（三）暗中更换主语造成主谓搭配不当	109
-------------------------	-----

（四）正反面不对应造成主谓搭配不当	114
-------------------------	-----

二、述语和宾语搭配不当	114
-------------------	-----

三、主语和宾语搭配不当	118
-------------------	-----

（一）“是、为”做述语的句子中宾语和主语表示的不 是同一或同类事物	119
--	-----

（二）动词做宾语的句子中宾语和主语在意义上不相 吻合	120
-------------------------------------	-----

四、前宾和后宾搭配不当	120
-------------------	-----

第二节 主次成分搭配不当	121
--------------------	-----

一、定语和中心语搭配不当	121
--------------------	-----

二、状语和谓语（中心语）搭配不当·····	124
三、状语和宾语搭配不当·····	125
第二章 语序不当类型 ·····	127
第一节 成分不同的词语错位·····	127
一、主语和谓语错位·····	127
二、定语和中心语错位·····	129
三、状语和谓语（中心语）错位·····	130
四、定语和状语错位·····	132
五、状语和主语错位·····	133
第二节 成分相同的词语错位·····	134
一、多层定语错位·····	134
二、多层状语错位·····	136
三、联合词组错位·····	137
第三节 比较复杂句子的错位·····	137
一、复句或句组错位·····	137
二、多种形式的错位·····	140
第三章 成分多余类型 ·····	142
第一节 主干成分多余·····	142
一、主语多余·····	142
（一）主语重复出现·····	142
（二）主语重复宾语·····	147
（三）主谓语义重复·····	148
二、谓语多余·····	149
（一）同义词共做谓语·····	149
（二）赘加谓语中心词·····	150

(三) 谓语重复同宾语	153
(四) 述语累赘存歧义	154
三、宾语多余	155
(一) 画蛇添足致语病	155
(二) 附赘悬疣不简洁	158
第二节 修饰成分多余	162
一、定语多余	162
(一) 画蛇添足致语病	162
(二) 附赘悬疣不简洁	166
二、状语多余	171
(一) 同义词联合做状语	171
(二) 赘加状语一般类型	171
(三) 赘加状语不合事理	172
(四) 未避免不必要重复	174
第四章 成分残缺类型	178
第一节 主干成分残缺	178
一、主语残缺	178
(一) 暗中改变施事主体和陈述对象造成主语残缺	178
(二) 错误承前省造成主语残缺	180
(三) 错用介词造成主语残缺	181
(四) 丢掉中心语造成主语残缺	184
(五) 助词“的”不该用而用(致使主语错误充当定语) 造成主语残缺	185
(六) 助词“的”该用而未用(致使主语错误充当宾语) 造成主语残缺	185
二、谓语残缺	186